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　　鄭家旻

被　　告　簡蕙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11時40分在中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